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座席服务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

本协议由供、需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。

需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（以下简称需方）

供方：天津国信嘉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

鉴于供、需双方于2024年10月22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座席服务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TGPC-2024-D-0710）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现因需方工作安排，需临时延长该合同的服务期限。为此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延长服务期限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服务期限延期

自2025年10月22日起，供方在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基础上，临时延长服务期限。延长服务期限为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23日。

二、费用结算

延长服务期限内的服务费用为16.63万元。

付款方法

本补充协议以人民币结算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合同价款：人民币16.63万元。

支付方式：供方向需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，需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供方服务费。

供方开户银行及帐号:

公司名称: 天津国信嘉合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20116MAD4E5B8XW

地址、电话: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1-B-1002

开户行及账号: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华支行 120110101000096619

三、其他条款

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中未涉及或未明确的事项, 以原合同为准。

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, 供、需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,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,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,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时,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, 需方持有贰份, 供方持有贰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需方: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 供方: 天津国信嘉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(签章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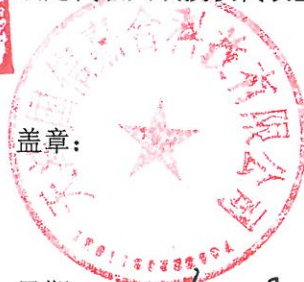


盖章:



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.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(签章):



盖章:



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